

分类信息

声明

近期发现有机构冒充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普通合伙)的合作单位,招揽业务。在此声明,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普通合伙)从不与其他单位合作,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始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以专业严谨的态度,守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冯万良(回劳人仲字[2024]29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冯万良(回劳人仲字[2024]293号):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7000元(2021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31日,即1个月工资3500元×2月=7000元);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的拖欠工资7000元;三、依

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交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通知

沈某杰(身份证号码:15010519****9032)

因你从2024年6月1日起,多次擅自离岗、累计旷工3天以上,并与公司失去联系,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本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对你做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经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再次以通知的形式告知你,请你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北京京泰鸿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呼和浩特市华茂通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京泰鸿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转让方”)与呼和浩特市华茂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依据其与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其毛都口岸支行于2013年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对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的担

保权利和其他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呼和浩特市华茂通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相应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务人、担保人或其债务继承人向呼和浩特市华茂通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债权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担保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京泰鸿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呼和浩特市华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遗失声明

本人刘学军,身份证号码:15262619801009001X,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恒大城42-2-2501网签合同和发票丢失,合同编号:YS2018186577;发票编号:01650321,金额:990000元;发票编号:01650322,金额:28497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宇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067523834L)的财务专用章(编号1501040016980)丢失,法定代表人党昆名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佳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750004749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账号:061314409100145675,声明作废。

鄂旗荣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150624037792,声明作废。

高海利不慎将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业4号楼C区019号3#地一期调整项目房款收据丢失,金额:40万元,收据号码:1661075,声明作废。

照力格图、乌云购买内蒙古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屋,坐落于赛罕区世纪东街瓯江现代城7号楼1单元1602号,遗失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合同编号为:YS(2015)00036209,房屋代码为:1136541,声明作废。

赛罕区推喇嘛书坊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9BFA6Y,声明作废。

内蒙古兰亿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QKAU67L,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马兰,声明作废。

2024年6月26日

法院公告

杨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聪诉被告杨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6日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禾顿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禾顿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

转让给呼和浩特市禾顿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呼和浩特市禾顿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

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

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禾顿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
1	鄂尔多斯市鑫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3,173,559.65	83,173,559.65	18,137.96	抵押人:内蒙古鑫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东冉建筑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鑫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子明 质押人:张敏、陈士、鑫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呼和浩特市禾顿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

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若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利米号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利米号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呼

和浩特市利米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呼和浩特市利米号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

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

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利米号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
1	伊金霍洛旗聚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7,690,645.60	59,000.00	87,749,645.60	抵押人:内蒙古天佐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蒙古天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义兵、杜候玲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呼和浩特市利米号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若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